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县长 董奕锋

2022年7月1日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防火令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令：

一、森林防火期：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10日。

二、森林防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区、森林景区。

三、在森林防火期内，森林防火区及其边缘100米范围内禁止吸烟、烧荒、烧草、烧秸秆、上坟烧纸、火把照明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（包括野外生产性用火）行为。

四、在森林防火期内，各林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防火区域的林区入口设立检查哨卡，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例行检查，严格落实扫码入林，严禁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林区。

五、森林防火期内，各相关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、领导坐班制度、日常巡查制度和每日火情零报告制度。

六、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当地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指挥调度，履行扑救森林火灾义务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有权优先使用交通、通信工具和其他扑火物资，必要时经批准可征用公民、法人的上述物资。

七、凡违反森林防火有关规定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